

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

【報名簡章】

壹、計畫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。

貳、語推人員設置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發展、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。
- 二、依據語發法第 5 條規定設置語推人員，並由各機關積極輔導及管理，辦理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轄內族語復振措施，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。
- 三、落實語發法第 8 條規定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、部落、工作場所、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，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。

參、甄選對象及條件：(以下第一項為必須項目)

- 一、取得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 103 年以前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之原住民。
- 二、相關甄選審核詳細項目請參閱「報名表」或「甄選評分表」，並依其要求提供資料審核。

肆、甄選時間、地點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日期：11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整。
- 二、地點：南投縣政府 C 棟 1 樓原住民文物館。
- 三、報名期限：110 年 3 月 24 日止。(以郵戳及本府收件時間為憑)
- 四、請填寫後附報名表及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 54001 南投縣中興路 660 號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輔導科收，並於信封後駐寫「語推人員甄選」。

伍、語推人員工作：請參閱後附計畫書。

陸、語推人員薪資：

- 一、每月 3 萬 6,000 元起。
- 二、專業加給：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，每月薪資加給 3,000 元。
- 三、年終獎金：1.5 個月薪資。

四、勞健保及勞退費用：

- (一) 每月 6,554 元 (依薪資級距 3 萬 6,300 元投保)。
- (二) 如支領前開專業加給，依薪資級距 4 萬 100 元投保。